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告

連絡人：郭美娟
電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虎大教學字第 111000411 號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交期中成績期限至 **111 年 05 月 02 日 (一)** 截止，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下載學生成績名條，依期限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**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**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- 一、**成績系統開放時間**：111 年 04 月 18 日(一)至 111 年 05 月 02 日(一)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。
- 二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**不要異動欄位**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**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** 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- 三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- 四、為配合期中退選作業及期中成績通知家長需要，**期中成績請於期中考試週後十日內上傳成績系統**，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。
- 五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

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學期成績：

（一）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
（二）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
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**83 分** 為上限。

六、請將本公告函轉 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